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Y6 幢 1 单元 1 号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洋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9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马芳芳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马芳芳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员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闫利锋先生担任公司新任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补选董事简历：

闫利锋，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机电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闫利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3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3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